**宜春学院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（招标采购中心）**

宜学院资管字〔2025〕2号

|  |
| --- |
|  |

**关于印发《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**

各教学院、校属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经报请学校批准同意，现予印发《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》，望认真组织实施。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（招标采购中心）

2025年6月19日

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全省高校安全隐患排查总体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决定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项检查工作。现将检查工作方案制定如下：

1. **工作目标**

按照“全覆盖、零容忍、严查处、重实效”总体要求，全面深入排查掌握实验室安全隐患和管理工作薄弱环节及突出问题，进一步完善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体系，健全实验室安全工作各项规章制度，强化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，改善实验室环境安全状况，防止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。

1. **检查范围**

全校范围内所有教学科研实验室。

1. **工作步骤**

本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从2025年6月19日始，至2025年7月6日止，共分以下三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自查自纠阶段（2025年6月19日—6月25日）

1.结合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（附件2），对本单位全体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。

2.对照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对照检查表（2025年）》（附件1）对本单位实验室安全隐患进行全面自查自纠，重点是危险化学品、气瓶、特种设备等。各单位要掌握本部门的高风险领域，特别是对科研室的危险物料和危险工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，并建立隐患台账，落实整改。

3.各单位在6月25日下午下班前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（附件3）、自查自纠结果及整改计划上交至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（招标采购中心）丁纬老师处（电教楼503室）。

（二）统一核查阶段（2025年6月26日—6月30日）

学校将对各教学院、相关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整改提升阶段（2025年7月1日—7月6日）

各单位根据学校现场检查反馈情况进行整改，消除隐患，并将整改结果上报。

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.各教学院、相关单位应高度重视安全检查工作，将责任层层落实到岗位、落实到人头，安排专人协助检查，确保联系通畅。

2.牢固树立“隐患就是事故”的观念，对于检查提出的安全隐患详细记录、逐项明确隐患整改要求与负责人，实行隐患整改挂牌、整改、销号闭环管理。

3.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举一反三，进一步加强实验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严防各类实验室安全事故，切实保障教学科研工作顺利开展。

附件：1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对照检查表（2025年）

2.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

3.宜春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



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（招标采购中心） 2025年6月19日印发

